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后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1、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建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。电建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。

2、双方拟续签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依法合规、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与电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电建财务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；我们未发现电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我们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三、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向洺悦地产提供，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

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红霞、梁伟、吴建滨、彭忠波